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走进龙华

新闻

请输入关键字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部门信息公开 > 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开展龙华区2021年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

来源: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日期: 2021年07月27日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园区: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,我中心拟于近期开展龙华区2021年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,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。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资助范围

符合《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》“第十二条 鼓励园区设立企业服务站。对经区企业服务中心备案审核通过而设立企业服务站,并配备两名以上企业服务专员的产业园区,给予每年5万元、不超过三年的资助。”项目申请条件的区内产业园区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1年7月28日-2021年8月28日

三、申请项目

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类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具体项目申请资料详见附件。

注: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后,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。上传材料应准确、齐全、清晰。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,加盖公章及骑缝章,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(胶装),申请材料一式两份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,请关注龙华政府在线-通知公告 (<http://www.szlhq.gov.cn/xxgk/xwzx/tzgg/index.html>)。

(二) 申报网址: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-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项目 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300055149988N4442104195010>)。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后,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。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,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(0755-23332066)咨询。

(三)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: 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。(地址为: 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)

(四) 事项咨询

联系人: 曾女士, 电话: 23336035

地址: 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116室

相关附件下载:

附件: [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类操作规程.pdf](#)